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桃小字第787號

原　　告　品信貨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俊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慶堂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陳慶堂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未據原告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 年4 月25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 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1 年4 月29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繳上開費用，有本院桃園簡易庭送達證書、收費答詢表查詢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費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各1 紙附卷為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蓁